**淮安市人民检察院文件**

淮检发政字〔2021〕10号

 ★

**关于印发《2021年**

**淮安市检察院培训竞赛计划》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检察院，市院机关各部门：

《2021年淮安市检察院培训竞赛计划》已经市院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县区院参考市院培训竞赛计划统筹安排好自身培训、竞赛和调训工作；请市院机关各部门严格按照计划安排，认真组织实施。

淮安市人民检察院

2021年3月5日

**2021年淮安市检察院培训竞赛计划**

根据省检察院《2021年省院培训计划》以及市院党组对教育培训工作的具体要求，着眼当前我市检察机关实际，结合前期调研情况，制定本计划。

一、目标思路

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首要任务，以提升检察队伍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为工作目标，坚持政治统领、服务大局，坚持以德为先、注重能力，坚持精准培训、全员覆盖，坚持既博又专、全面提升，坚持联系实际、从严管理。围绕新时代“四大检察”“十大业务”，进一步提升教育培训实效性和有效性，为高水平服务我市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二、培训项目

 2021年，市院计划组织培训17期，业务技能竞赛（评比）12期，组队参加省院竞赛3个。（详见附件）。

三、有关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在征集意见的基础上，按照宣教部门主管、责任部门主办原则，市院确定了2021年淮安市检察院培训竞赛计划。各责任部门要认真按照计划要求，抓好落实。各县区院要积极配合，按照市院的统一部署积极参加培训，对调训人员要以小课堂的形式组织好传导式培训；同时要结合本院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教育培训工作，努力实现两级院同频共振。

2.精心安排课程。各基层院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各类培训的首要任务和必修课，将政治培训与业务培训有效融合，把提高政治觉悟、政治能力贯穿于检察教育培训全过程。要坚持需求和问题导向，从检察事业需求、组织需求、岗位需求、个人需求中收集培训需求，切实解决现实问题，确保培训内容与检察事业发展同步。

3.严格规范程序。培训责任部门要通过“江苏检察机关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办班流程，办理相关手续。要合理安排培训对象，避免出现漏训或重复培训的现象。以市院政治部名义组织的各项培训和竞赛已经纳入计划中，原则上不再追加，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增加的，须由责任部门在活动启动前一周向市院政治部提出书面申请，经市院主要领导同意后举行。

4.创新形式方法。用好指导性案例和典型案例等“活教材”，传播这些案例当中的办案理念、方法技巧等，提升培训的吸引力、感染力和实战性。做好联合培训，在培训与检察业务相关业务以及与法律知识相关知识时，加强与法院、公安、司法、行政部门的联合培训以及区域联训。大力推行案例式、互动式、研讨式等教学方法，确保各类培训取得实效。

5.强化督促管理。职能部门要对计划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对推进不力的要及时进行通报。要建立培训和竞赛质量评估制度，对培训项目、课程设置、师资水平、活动效果等进行综合评价和满意度测评，根据测评情况不断改进工作。培训办班结束后,责任部门应及时完成培训资料的归档工作。

附件：1.2021年淮安市检察院培训计划表

 2.2021年淮安市检察院竞赛（评比）计划表

附件1：

**2021年淮安市检察院培训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责任部门 | 培训班名称(培训形式) | 培训内容 | 培训对象及范围 | 培训时间 | 培训地点 | 培训天数 | 培训人数 | 列支渠道 |
|
| 1 | 政治部 (宣教处)  | 市院机关干警综合素能培训班（实体培训） | 政治理论武装、党建学习参观、综合素能提升 | 市院全体在编干警（拟分批组织） | 6月 中旬 | 苏州 | 5天 | 109人 | 财政支出 |
| 公诉出庭核心业务辅导庭审观摩 |
| 控告申诉信访接待 |
| 2 | 办公室 | 全市检察信息培训班 （实体培训） | 撰写检察信息 | 全市条线检察信息骨干 | 每季度 | 各基层院 |  1天 | 60人 | 财政支出 |
| 3 | 办公岗位技能培训（实体培训） | 档案制度培训 | 各县区院档案员 |  6月 | 市院 |  1天  | 全体干警 | 财政支出 |
|  涉密安全知识培训 |  全体干警 |
| 4 | 第一、第二、第三、第七检察部 | 刑事检察业务培训（实体培训） | 认罪认罚控辩协商同录系统培训（实体培训） | 全市条线人员 | 4月 中旬 | 市检察院普法中心 | 2天 | 50余人 | 财政支出 |
|  重罪检察业务培训班 （实体培训） | 70人 |
| 案例写作培训（实体或网络） | 54人 |
| 知识产权犯罪实务问题及量刑建议培训（实体或网络） | 54人 |
| 5 | 第四检察部 | 刑事执行检察暨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侦查技能培训班（实体培训） | 1.社区矫正巡回检察方式方法;2.看守所巡回检察做好派巡结合提升监督效能;3.检察职务犯罪侦查能力专题培训 | 全市条线人员 | 7月中旬 | 市检察院普法中心 | 5天 | 50人左右 | 财政支出 |
| 6 | 第五、第六检察部 | 两项监督小课堂（网络培训） | 执行监督和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监督 | 全市条线人员 | 第二 季度 | 市院 | 0.5天 | 50人 | 无 |
| 7 | 备战省院民事检察业务竞赛培训班（实体培训） | 民事检察业务 | 全市参赛选手 | 3月-4月 | 市院 | 50天 | 4人 | 财政支出 |
| 8 | 行政检察业务竞赛培训 （实体培训） | 行政检察竞赛内容 | 参赛人员 | 8-9月 | 市院 | 60天 | 20人 | 财政支出 |
| 9 | 第七检察部 | 全省未检业务竞赛培训班（实体加网络培训） | 未检工作实务、法律法规培训 | 全市未检竞赛前6名 | 5月 中旬 | 市院普法中心 | 60天 | 6人 | 财政支出 |
| 10 | 第八检察部 | 远程司法救助系统应用培训(实体培训) | 远程司法救助系统应用 | 全市条线人员 | 4月 中旬 | 市院 | 0.5天 | 40人 | 财政支出 |
| 11 | 司法警察警务技能培训班(实体培训) | 基础理论;基本技能;专业演练 | 全市50周岁以下司法警察 | 5月和11月中旬 | 市检察院普法中心 | 6天 | 40人 | 财政支出 |
| 12 | 法律政策研究室 | 检察调研培训班（实体培训） | 1.   检察调研写作技巧;2. 检察调研热点难点问题 | 全市调研骨干人才 | 7月 中旬 | 市院 | 0.5天 | 30人 | 财政支出 |
| 13 | 法学沙龙（实体培训） | 案例分析、讨论等 | 法学沙龙成员 | 全年安排4-6期 | 市院 | 2-3天 | 30人 | 财政支出 |
| 14 | 案件管理部 | 案管综合业务培训班（实体培训） | 2.0版统一业务系统应用推进 | 全市案管人员 | 3月 上旬 | 市院 | 1天 | 50人 | 财政支出 |
| 15 | 统计业务培训班（实体培训） | 数据分析与管理实务 | 全市统计人员 | 7月 中旬 | 市院 | 2天 | 15人 | 财政支出 |
| 16 | 检察信息技术部、第六检察部 | 公益诉讼现场勘查及无人机操作培训班（实体培训） | 现场勘验技能培训；无人机操作培训 | 全市条线人员 | 3月中旬 | 市院普法中心 | 7天 | 50人 | 财政支出 |
| 17 | 公益诉讼现场勘查及无人机操作培训班（实体培训） | 现场勘验技能培训；无人机操作培训 | 初选参赛人员 | 3.20-4.5 | 市院普法中心 | 17天 | 10人 | 财政支出 |
| 18 | 检务督察处 | 检务督察业务培训班（实体培训） | 1.《江苏省检察机关执法督察工作规定（试行）》解读。2.高检院《人民检察院司法责任追究条例》解读.3.案件质量数据分析 | 全市条线人员 | 7月 中旬 | 市院 | 1天 | 25人 | 财政支出 |

附件2：

**2021年淮安市检察院竞赛（评比）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责任部门 | 竞赛名称 | 组织形式 | 参赛对象 | 竞赛时间 | 竞赛地点 | 竞赛天数 | 参赛人数 | 列支渠道 |
| 1 | 办公室第三检察部宣教处 | 全市服务民企优秀典型案例评比 | 集中现场评比 | 全市检察业务人员 | 10月-11月  | 市院 | 1天 | 无 | 财政支出 |
| 2 | 第三检察部 | 职务犯罪案件出庭预案评比 | 集中现场评比 | 全市条线人员 | 7月 下旬 | 市院 | 1天 | 无 | 财政支出 |
| 3 | 第五检察部 | 全市民事检察业务竞赛  | 脱产组织 | 全市民事检察条线全体人员 | 3月 | 市院 | 3天 | 20人 | 财政支出 |
| 4 | 第六检察部 | 全市行政检察业务竞赛  | 集中考试、案件汇报、模拟对抗 | 全市行政检察业务人员 | 9月 | 市院 | 3天 | 40人 | 财政支出 |
| 5 | 第七检察部 | 优秀法治课件评比 | 集中现场评比 | 全市未检条线人员 | 4月 下旬 | 市院 | 1天 | 12人 | 财政支出 |
| 6 | 全市未检业务竞赛  | 集中现场竞赛加现场授课 | 全市未检检察官及检察官助理 | 5月 中旬 | 市院 | 2天 | 24人 | 财政支出 |
| 7 | 优秀案例评选 | 集中现场评选 | 全市未检条线人员 | 7月底 | 市院 | 1天 | 12人 | 财政支出 |
| 8 | 第八检察部 | 典型案例评选  | 书面评审 | 两级院控申员额检察官 | 10月中旬 | 市院 | 无 | 无 | 无 |
| 9 | 案件管理部案件管理部 | 优秀监管能手评比（质量评查员、数据管理员、电子卷宗制作员、流程监控员）  | 书面评比 | 全市案管人员 | 12月 中旬 | 市院 | 无 | 无 | 无 |
| 10 | 优秀监管案例及分析报告评比 | 书面评比 | 全市案管人员 | 12月 中旬 | 市院 | 无 | 无 | 无 |
| 11 | 检察信息技术部 | 全市检察技术轻应用竞赛 | 演示汇报 | 全市技术条线人员 | 10月 | 市院 | 1天 | 10人 | 财政支出 |
| 12 | 公益诉讼现场勘验竞赛 | 笔试+现场实操 | 各基层院技术人员、公益诉讼部门人员2名 | 4月中旬 | 市院普法中心 | 1天 | 20人 | 财政支出 |

注：各条线每个培训班均应安排不少于2课时的政治理论学习课程，实训类课程一般不少于30%，并坚持逢训必考原则。

淮安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印发 2021年3 月11日